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2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靖絲

陳貞妤即陳柳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靖絲前就讀靜宜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陳貞妤即陳柳針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5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58,000元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王靖絲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19,946元及如請

01 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
02 還，債務人陳貞好即陳柳針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
03 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
04 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5 條之規定，請求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
06 放出查詢單、基本放款利率資料表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826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臺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3946 元	王靖絲、陳貞好 即陳柳針	自民國113年1 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84%
002	50000 元	王靖絲、陳貞好 即陳柳針	自民國113年1 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84%
003	56000 元	王靖絲、陳貞好 即陳柳針	自民國113年1 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84%
004	50000 元	王靖絲、陳貞好 即陳柳針	自民國113年1 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84%
005	50000 元	王靖絲、陳貞好 即陳柳針	自民國113年1 2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84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3946 元	王靖絲、 陳貞好即 陳柳針	自民國114 年1月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
					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50000 元	王靖絲、 陳貞好即 陳柳針	自民國114 年1月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56000 元	王靖絲、 陳貞好即 陳柳針	自民國114 年1月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4	新臺幣 50000 元	王靖絲、 陳貞好即 陳柳針	自民國114 年1月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5	新臺幣 50000 元	王靖絲、 陳貞好即 陳柳針	自民國114 年1月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